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2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荣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淑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宝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716.96	3,877,624.93	-8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4,827.25	-360,663.42	-7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4,791.52	-731,783.21	-3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069.32	333,031.63	-36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2	-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2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2%	-4.08%	-29.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59,887.11	81,771,926.4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6,203.86	11,291,031.11	-28.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3	社保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3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62,400,000	0	质押	62,400,000
罗少虎	境内自然人	4.23%	8,808,659	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1.83%	3,811,639	0		
刘明洋	境内自然人	1.05%	2,190,552	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88%	1,823,999	0		
黄晖	境内自然人	0.42%	873,574	0		
周华	境内自然人	0.39%	820,000	0		
宗东	境内自然人	0.39%	806,200	0		
林云球	境内自然人	0.38%	781,5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其他	0.36%	7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0
罗少虎	8,808,659	人民币普通股	8,808,659
袁琴美	3,811,639	人民币普通股	3,811,639
刘明洋	2,1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52
陈传兴	1,823,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99
黄晖	873,574	人民币普通股	873,574
周华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宗东	8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200
林云球	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名册显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罗少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08,659股,持股比例为4.23%;刘明洋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90,552股,持股比例为1.05%;林云球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81,500股,持股比例为0.38%。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49.41%,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公司本部办公室房租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上年有尚未摊销的办公室装修费所致。

3、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0.54%,主要原因为影视节目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72.24%,策展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0%所致。

4、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7.89%,主要原因为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成本减少所致。

5、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2.56%,主要原因为营改增后税负有所减轻所致。

6、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69.71%,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新业务,业务部门发生的费用。

7、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77.5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手续费及工本费支出较大,而本期利息收入略高于手续费支出。

8、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核销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而本期无此事项。

9、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社保滞纳金,而上期无该事项。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94.1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较少,且因拓展和市局新业务前期费用较高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69.66%,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7.99%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在广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西当代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鑫影)",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广西鑫影的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等事宜。

2、2013年3月22日,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大同市政府收回公司所属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报告期,针对土地收回涉及补偿事宜,经公司与政府沟通确定,政府拟以土地作为补偿(差价多退少补)作为本公司发展文化经营用地开发使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4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
政府收回土地补偿事项	2014年02月21日	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回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补偿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本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避免和规范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本公司向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当代投资及王春芳先生提供违规担保。3、若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未来与本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厦门百信和投资、厦门当代投资集团及王春芳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損害本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2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北投资者	土地补偿事宜和业务开展情况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重大事项停牌情况

董事长:李荣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4-002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进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042.22	-3,010,567.13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7,508.81	-2,702,941.90	-2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1,294.71	-25,667,335.08	1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78	1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0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161,906.83	290,085,998.10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38,281.98	173,193,616.25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000.00	政府财政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300.80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624.96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3.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00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221.93	
合计	901,466.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质押	20,0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自然人	0.49%	830,385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7%	800,0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1%	691,3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41%	689,045			
陈时斌	境内自然人	0.38%	649,1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0.38%	644,4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0,385	人民币普通股	830,385			
王红文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高凌	6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300			
向春	689,045	人民币普通股	689,045			
陈时斌	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100			
陈锋	6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姚文军	617,601	人民币普通股	617,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元)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53,494.46	7,578,914.57	119.73%	主要系公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缴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	500,000.00	-60.00%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409,242.28	688,341.21	-37.8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结清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38,611.63	68,428,821.87	-45.23%	主要系本期应收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97,348.53	318,745.70	87.4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车容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5,639,213.12	10,748,460.45	-47.5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归还前期应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651,316.35	11,693,527.03	127.92%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4,459.56	536,752.62	-33.96%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86,689.38	747,152.50	-165.14%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期初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52,384.94	35,725,379.89	-83.34%	主要系应付苏州置业往来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7,024,388.85	4,295,869.93	63.51%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088,886.75	1,689,104.18	378.89%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水泥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18.17	514,643.82	-90.14%	主要系房产出租所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77,876.60	347,723.41	-77.60%	主要系房产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96,010.22	1,496,967.88	-133.13%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苏州置业往来款利息收入冲减本期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57.22	64,086.88	-92.42%	主要系本期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较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7,623.32	-	-	本期实现的投资收益系对参股公司苏州置业授权益法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38,000.00	3,861.00	26784.23%	主要系青海湖水泥本期收到政府财政奖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608.05	316,083.25	-68.17%	主要系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和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裁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约定产区易培育资金1,402,236.67元已被相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借务本息1862590.04元,为公司记提行的借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借务本息计提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4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责令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冻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州路证券营业部本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划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冻结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6万元已被相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00股及股息,冻结期限至至2015年11月4日止。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金股票83400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	2014年02月21日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1998年4月23日,大连万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并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是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房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房产是以抵偿该笔债务。	2014年02月2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源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获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損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損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航空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834,860	0.08%	17,398,482.4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834,860	--	17,398,482.4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3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1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开投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24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青海湖水泥拟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抗硫水泥、道路水泥制造、销售;石灰石开采;编织袋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青海湖水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4,827.31	5,534.11
负债总额	2,345.13	3,197.97
其中:银行贷款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	2,045.13	2,897.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482.18	2,336.14
营业收入	7,249.37	702.44
利润总额	656.79	-88.79
净利润	505.10	-88.79
净利润资产负债率	48.58%	57.79%

(备注:上述青海湖水泥2013年度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2014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数,公司2013年年报中按照青海湖水泥数据为合并报表层面调整公允价值并经审计的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青海湖水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青海湖水泥向大通信用社的1000万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青海湖水泥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青海湖水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该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損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97%,均系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2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新时代教育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新时代教育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0,0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时代教育持有本公司20,080,963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云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芝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维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02,996.41	75,255,727.54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1,966.05	4,946,970.15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0,230.25	4,798,220.15	-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94,719.30	-19,774,620.15	13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557	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557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7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484,794.25	903,078,399.91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776,090.62	703,374,124.57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6,7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012.20	
合计	4,561,73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厂	国有法人	70.64%	62,766,000	62,766,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59%	2,3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222